

##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共青城倚樟望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16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比19.9907%。
- 相关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单一投资标的，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险且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低空经济领域的支持政策，为低空飞行技术场景落地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机遇。为顺应国家低空经济战略布局，拓展公司在新能源与智能制造领域的投资布局，公司拟通过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方式，寻找新兴产业发展机遇，探索公司精密锻造及轻量化零部件在低空飞行器产业链中的潜在应用。

公司拟与普通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金鼎”）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共青城倚樟望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目标募集总规模为10,805万元人民币，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拟以增资的方式对上海沃兰特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16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9.9907%。

##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2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2025年10月27日，公司与纵横金鼎等合作方共同签署了《共青城倚樟望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也是基金的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1397368734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富昌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6月9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805号308-4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纵横金鼎100%股权

2、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纵横金鼎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9988。

3、纵横金鼎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纵横金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共青城倚樟望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CMQJHW2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基金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805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截止到本公告日，基金认缴出资情况：

|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比例<br>(%) |
|---------------------|-------|---------------|-----------|
|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             | 0.0463    |
| 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4,860         | 44.9792   |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240         | 29.9861   |
|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160         | 19.9907   |
|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40           | 4.9977    |

##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倚樟望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合伙目的

从事对投资标的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活动，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的资本回报。

### 3、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7年，其中，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5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日次日至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为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为自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

### 4、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 5、支付方式及出资安排

全体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实缴出资时间及金额，以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为准。

### 6、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拟对上海沃兰特航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未来实际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投资。

### 7、投资决策和投资后管理

合伙企业设立投决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及全部投资项目的退出事项作出决策，并对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进行监督。投决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两名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由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20%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推选一名委员。投决会审议事项需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投决会主要职权：（1）管理人投后管理工作的监督和建议；（2）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

#### 8、管理费

管理费作为合伙企业的合伙费用之一由合伙企业划付。合伙企业按照有效投资金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费周期按照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合伙企业之日起算，至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初始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止，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 9、收益分配安排

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执行先本金后收益原则。投资项目获得的收益应在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及做出合理预留后，按下述顺序进行分配：

（1）本金部分，按照各合伙人实缴比例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总额。

（2）优先回报：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每一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至每一合伙人的优先回报达到其在该项目中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8%的年化收益。

以上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其中余额的80%按各合伙人实缴比例分配，余额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分配。

#### 10、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清算时，应首先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清偿到期债务，如合伙企业的财产少于合伙企业的债务，全体合伙人应当首先按照届时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11、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协议签署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 12、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

后生效。每个合伙人可单独与普通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全体合伙人单独签署完毕后视同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本协议。

## 五、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合伙企业及纵横金鼎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与普通合伙人系同一主体实际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管理人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普通合伙人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 六、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投资该基金，一方面可以有效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投资渠道及投资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领域，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投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另一方面能够依托外部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 and 平台优势，提升在先进技术领域行业内项目收集、研判、投资的能力，服务公司业务创新升级的发展需要。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行为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七、风险提示

1、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且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影响、行业宏观环境以及投资管理等存在不确定性，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即2,160万元人民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公司将及时关注本股权投资基金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共青城倚樟望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